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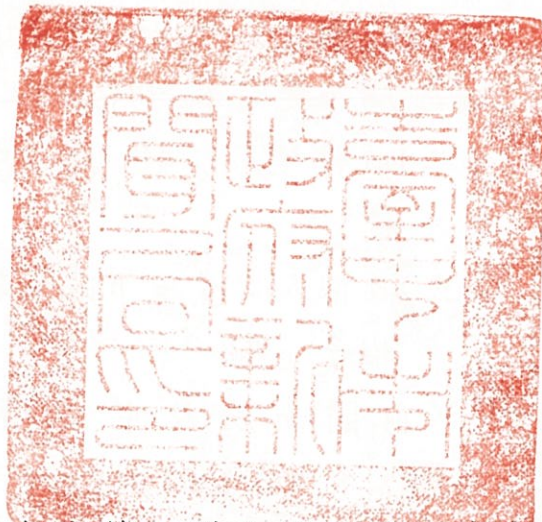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新行字第107000072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07年度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為行銷臺中市城市意象，依前開辦法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。影片內容可彰顯或形塑臺中元素及城市意象之內涵，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劇情內容與本市具相關聯性均可申請，相關申請辦法詳見「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」及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107年度第一梯次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」。
- 二、另因本年度補助款預算尚於臺中市議會審議未決，為滿足影視產業需求及維繫本府多年建立影視輔導之形象口碑，爰於未支用前揭預算之前提下，先行辦理徵件暨相關審查作業，以符產業期待及爭取辦理時效。倘經本府影視委員會核定補助對象及金額時，本年度預算尚未審議完成，本局得於簽約前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延後簽訂契約，並保留補助資格，俟預算審定後再行書面通知簽約；另如影視補助款預算遭刪減，本局得在影視委員會之授權下，再行與獲補助單位議定補助金額。
- 三、收件期間、地址、收件人：

(一)收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3月1日(星期四)止，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受理時間必要時本局得調整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8樓。

(三)收件人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鄧昭彥先生

四、前開辦法及申請須知請上本局官網(<http://www.news.taichung.gov.tw>)影視輔導專區—影視補助，或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08:00-17:30)洽本案聯絡人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鄧昭彥先生，洽詢電話04-2228-9111轉分機15113。

局長 卓冠廷